



經濟叢書
信

日本細谷治著
資耀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信託公司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國難後第一版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經濟叢書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一冊

(32014.1)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細 矢 祐 治
譯 述 者	資 耀 華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例言

一 本書爲日本商學士細矢祐治所著，著者夙治經濟商業，後入日本興業銀行，從事實務上之研究，故本書乃理論與實際之結晶，實爲斯界之名著。

二 本書乃著者爲其本國而作，立言切中其本國之時弊，然中日兩國經濟狀態不同，人情習俗亦異，宜於甲者未必盡宜於乙，故譯者關於此點，在不害原著者之真意內，稍有所取捨焉。

三 本書中之各種統計，概屬一九一三年之調查，譯者因欲滿足個人內心上之要求，膽敢參考原著者關於此方面之近著及他種調查報告，在不背原著之趣旨內，加入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之統計，此不得不向原著者道歉。

四 本譯書中之術語，非普通所常見者，概附以英德原文。

譯者識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目次

第一編 信託

第一章 信託之概念	一
第二章 信託之起源	八
第三章 信託之種類	一五
第一 法定信託	一五
第二 任意信託	一五
第二 擔保信託	一六
第三 管理信託	一六
第三 處分信託	一六
第三 公益信託	一八
第三 私益信託	一八
第四 團體信託	一九
第四 個人信託	一九
第五 自動的信託	二〇
第五 受動的信託	二〇
第六 民事信託	二一
第六 商事信託	二一
第七 他益信託	二二
第七 自益信託	二二
第四章 信託之法理	二二
第一節 信託之成立	二三
續及其消滅	二三

第二節 信託之法理上的性質	二七
第一 物權說	二九
第二 債權說	三二
第三 附有解除條件法律行為說	三三
第三節 信託之效力	三四
第一 一般的效力	三四
第二 受託人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三八
第五章 受託機關	四六
第六章 信託之經濟上的考察	四八
第七章 信託之社會上的考察	五一
第二編 信託公司之發展及其義務	
第一章 信託公司之意義	五四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起源及其發達	五七
第一節 美國信託公司之發展史	五七
第一 美國信託公司之起源及其初期之發達	五八

第二節	南北戰爭後之發達	六三
第三節	二十世紀之發達及其歷來發展之狀況	六八
第二節	其他各國信託公司之發達	七三
第一	英國	七四
第二	德國	七九
第三	印度	八〇
第四	墨西哥	八〇
第五	澳洲	八一
第六	加拿大	八二
第七	新西蘭	八三
第八	日本	八四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八六
第一節	信託金之受託及其運用	八七
第二節	遺言執行及相續財產管理事務	九一
第三節	後見事務	九二

第四節	一般財產之管理	九四
第五節	清算事務及整理事務	九五
第六節	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	九七
第七節	有價證券發行媒介事務	九八
第八節	一般公私代理事務	一〇〇
第九節	保證及保險事務	一〇二
第十節	銀行業務	一〇五
第十一節	保護寄託及保護箱	一〇七
第十二節	其餘之業務	一〇九
第二編 信託公司政策		
第一章	信託公司政策之意義	一一一
第二章	關於信託公司之立法	一一三
第一	未規定信託公司法者	一一三
第二	規定特別條例者	一一三
第三	頒布一般信託公司法者	一一四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設立	一一六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資本金額	一一〇
第一	一定主義	一一一
第二	區分主義	一一二
第五章	信託公司業務之範圍	一一五
第一	固有的信託業務	一二六
第二	補助的信託業務	一二七
第六章	準備金	一二九
第一	對於總存款及信託金而規定準備率者	一三〇
第二	對於要求即付之債務而命其準備者	一三一
第三	區別要求即付與定期支付而命其準備者	一三一
第四	區分主義	一三一
第七章	供託金	一三一
第一	責任比例主義	一三二
第二	定額主義	一三三

第三	資本主義	一三三
第四	資本主義人口主義併用	一三三
第五	資本主義限度主義併用	一三四
第八章	公積金	一三四
第九章	放資限制	一三六
第十章	信託公司之監督	一三九
第十一章	股東之二重責任	一四二
第四編	信託公司經營	
第一章	信託業務之範圍與其組織	一四三
第二章	放款方策	一四九
第三章	經營方針	一五二
第一	財產之金錢的現價法	一五六
第二	收益還原法	一五七
第四章	資金之分離	一六〇
第五章	業務之報酬	一六二

第一節	美國各州之法定報酬	一六四
第一	遺言執行者相續財產管理人後見人等之報酬	一六四
第二	公定管財人破產管財人等之報酬	一六六
第三	一般財產管理之報酬	一六七
第四	對於發行公司債事務之報酬	一六八
第五	關於其他事務之報酬	一六九
第二節	英國官營受託人之報酬	一七〇
第一	原本手續費	一七一
第二	收入手續費	一七二
第三	放資手續費	一七三
第六章	信託業務發展方策	一七三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第一編 信託 (Trust)

第一章 信託之概念

信託之觀念，起源於英，信託之事業，莫盛於美，故現今關於信託法理及信託公司之著書論說，亦推英美學者為最多。但著書愈多，議論亦歧，吾人欲於其中覓一完全簡明之定義，殆不可得。此蓋欲了解一種學術，固非捕捉其簡明概念不可，然欲捕捉其簡明概念，則非先研究其全體不為功，不然，徒欲於簡單數語中，以盡其全體複雜之概念內容，實屬絕對不可能。但為解釋全體上之方便計，又非提綱挈領，則有陷於頭緒紛紜之虞，故吾人於此對於信託之概念，又有不得不詳細解剖，擇要記述之必要。

信託云者，其重心點即在含有信任 (Confidence) 之意，乃數當事者，以信任為基礎，求達其相互間經濟上社會上或其他目的之一種特殊行為。在委託之地位者曰信託人 (Trustor or Fiduciant)，在受託之地位者曰

受託人 (Trustee; Fiduciar) 而受信託之利益者則曰受益人 (Beneficiary)。從形式上觀之，前二者為信託上之當事人，受益人則與委託人同一資格而非一單獨之當事人，但從理論上觀之，則三當事者實屬並存，而所謂信託關係云者，即係由此信託當事者及受益者間之內部關係所發生之法律行為。蓋信託之成立，乃在當事者之內部關係，以信任為基礎，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成立一種特約，發生一定限度之債權關係，委託人為圖受益人之利益計，對於受託人，則行信託基礎權 (Basis right) —— 財產權 —— 之設定移轉，由是以達成其經濟上社會上之重要目的。故格而言之，信託云者，乃一種法律上之手段。此種法律手段，雖為謀達成當事者間某種重要目的之用，卻超過其真欲達到之目的，何則，蓋其本來之目的，並不在欲發生信託基礎權設定移轉之效果，而單在用以為達成某種目的之手段也。

要之信託關係 (Fiducial relation) 之根本概念，從心理上觀之，則為委託人之信任受託人，若不衷心信任，決不能成立信託關係。從法律上觀之，則為圖自身或第三者——受益人——之利益計，委託人對於受託人，須行信託基礎權之設定移轉，而同時在其內部關係上，則成立信託行為 (Settlement of trust)。此種信託行為，乃為限制基礎權設定移轉之一種特約，屬於遺言者有之，屬於契約者有之，亦有為生前行為者，亦有為單獨行為者。再從經濟上觀之，即以各種財產資產委託受託人，使其管理處分，而達成委託者自身及第三者——受益人——經濟上之目的。又從社會上觀之，即為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活動等各方面事務之代辦。

如上所述，信託之特徵，實貫心理的、法律的、經濟的、社會的活動等各方面之領域。其詳細此後固當再論，今更

引二三實例以闡明其全體之概念如下。

第一例如現今各國學者議論最多之信託金。有某種財產之某甲，欲將其財產，作有利益之投資事業，在某一定期間中，以該財產之元本與其收益，爲其子弟之教育扶養或其他種目的之用。但某甲本人，或因自身之疾病，或因他種事故，不能直接自勝其任，或即能自勝其任，而不願自出管理此種投資事業，或因有某乙其人，爲其素日所最信任，而某乙對於放資管理等各種煩雜之經濟的社會的事務，賦有精明強悍之材識，若委託某乙代爲放資管理，反較自當其任，更得良好之結果。因此某甲乃以其財產之管理投資及其他經濟上社會上必要之各種事務，悉託之某乙，代爲執行，而某甲則因是得達其素日欲達之目的。

如上例，某甲則爲信託人，某乙則爲受託人，某甲之子弟，則爲受益人，而此處所謂之信託關係，即以某甲對於某乙之絕對信任及某乙之能被信任爲出發點，不然，某甲決不敢輕易冒險而妄託某乙。今某甲既衷心信任某乙，因此乃以其管理處分財產等之煩雜事務，悉付之某乙，由某乙之名義而執行投資放款，於是乃成立信託關係。同時某甲既以其自身從來之財產，悉歸某乙名義之下，因是乃發生財產權移轉之現象，某甲之財產，從此在法律上形式上已移歸於某乙，第三者則皆以某乙爲該財產權之主體與法律行爲之當事人，而行各種之賣買交易。由是觀之，某甲之財產權既移轉於某乙，一任其放資管理，若某乙肆行濫用，危險萬狀，小則喪資，大則破產，實意中事，然某甲今冒此最大之危險而以其財產委託某乙，則某甲非絕對信任某乙，決不出此，此信託之所以爲信託，此信託之重心點，在於信任也。

再某甲雖實行移轉其財產權與某乙，然從經濟上與實質上觀之，某甲絕非純屬無條件而爲此，乃不過因欲達成或種目的，以信任爲基礎，在形式上將其財產權移轉於某乙而已。此種形式上之財產權移轉，實爲超過其真欲達到之目的之法律手段。故爲其受益人之子弟，苟一旦有享受此信託利益之意思表示時，則有使某乙依當初信託之目的，執行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他種事務，而享受其收益之權利。即某甲之財產權，對於第三者之外部關係，形式上雖屬移轉於某乙，而在受益者受託者間之內部關係，則依信託之目的，受有某種之制限，決不許某乙之肆行處分。即某乙依信託關係，對於受益人，享有爲受託人之特別權利，亦負有爲受託人之特別義務。因是某甲對某乙所實行財產權設定移轉之處分，依信託之目的，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發生一定限度之債權關係。換言之，即實行財產權之設定移轉，同時當事者內部發生有制限其效力之債權的特約。是信託之爲物，乃含有外部關係與內部關係二種相異之效力，此即信託之特徵也。又某乙依信託之趣旨，不但得從其經濟上的見地，取適法的手段，將某甲之財產，投資活用，保管整頓，以達成某甲所希望之目的，並對於處受益者地位某甲之子弟，應其教育扶養與其他之必要，得實行其財產之分配與處理。故謂信託爲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各方面事務之一種代辦，誰曰不宜。

第二，例如托辣斯。托辣斯固爲信託中一種應用形態，近今在各種產業組織上佔有巨大之勢力，就中在美國之經濟政策上及社會問題上，有最大之關係。本來近今經濟上所謂托辣斯，其意義極爲廣汎，甚至有爲產業上聯合合同 (Combinations; Unternah merverbände) 的總稱之傾向。例如石油托辣斯，砂糖托辣斯，不遑枚舉。要

之此種聯合合同，具有種種之形成形式，或則由甲公司買收或買空乙丙丁等同種或異種公司之股票，釀成營業之委讓與合併；或則由限制產額，協定賣價，分割販路，及利益共同計算等之契約，制限自由之競爭，以鞏固其企業者之收益基礎及獲有特殊之獨佔的利益。此種現象，由經濟問題上與社會問題上之利害得失而觀察之，其內容極其複雜，欲得詳細之研究，固非易事。但從其法律上之現象而觀之，則不過單由股票之買收買空，營業之委讓合併，生產額之制限及利益之共同計算等簡單之契約關係而成立。至於或從經濟政策上，或從社會問題上，或從法律問題上，考察此種契約，是否違反公共道德，是否擾亂公共秩序，是否發生效力，則純屬別問題，與固有之信託關係，不相關聯，姑不論及。吾人此處所當特別研究者，即為以事業合同為目的之『事業的信託委讓』與『股票的信託委讓』。此二者實乃狹義之所謂托辣斯 (Proper trust)，今分述如次。

事業之信託委讓，非股票之買收，乃是將某種事業，依信託之趣旨，委讓於其他事業管理者之受託人。當事者間則依信託之目的而獲利益之分配，故不如各種組合組織，以全財產為當事者之共同財產，而歸屬於受託人，在其內部上，成立所謂信託關係，委託者則獲有相當於其事業價格之信託證券 (Trust certificate)，依此證券而受利益之分配。

股票之信託委讓，乃托辣斯中之最純粹者，係以事業之合同管理統一為目的。除由以自身之資金而握有他公司之股票外，若由他人之信託，用自己之名義而行使其股東權時，則與前述之信託觀念，純粹相同。此即近世產業上信託觀念應用之一種，即由多數之個人所成立之受託委員 (Board of trustees)，任各種股票之受託，例

如有某製鐵公司之股東數人，將其所有股票之全部或一部，委託於為受託者之受託委員而行信託委讓，使受託者行使其股東權，自己則應該信託股票之數而獲利益之分配。今再假設該信託之股票數，超過該製鐵公司全股份之半數以上，於是受託人既能以其名義而行使其股東權，則該製鐵公司之營業方針及支配權能，已悉操於其手。如果他方向有握着鐵路公司之股票者，亦採該信託之趣旨，而得行使其股東權，更進而用同一方法，對於其他金融公司礦山公司等，亦收握於其掌中，使其經營上之方針，皆依受託者之計畫而行，由是此等受託委員，結合各種事業而置於其直接支配之下，以實行其統一管理，其勢力之偉大，實非至支配全產業界不止。而此種信託，其信託人與受託人，非僅是代理關係，乃股票之信託委讓，受託人對於股票之委讓者，祇應其交到之股票數而付以同數之信託證券，於是通算其關係各公司之全體利益，先扣除其自身之報酬費，然後乃應各證券額而分配其殘餘之利益。再如由多數無力之小股東所成立之數種大公司，其多數股東之股票，由信託委讓而委託於受託委員，受託人則因此為大股東之活動，成立資本的合同組織，恣行獨佔的利益，此時受託人則為受託委員，而受益人則為握有信託證券者，兩者之關係，即所謂信託關係，衡平法裁判所，亦即應此而生。又此種信託基礎權，乃為代表股東權之股票，而股票之性質，不徒為表示股東由公司所受之利益權，一定限度之財產權，即股票所有者對於公司中各種之議決權亦包含在內。是此種股票，外觀上雖單屬有價證券，其內容則極複雜，從而股票之信託委讓的基礎權，實包含財產權以外之權利及事實上之力。

至若研究上述二種信託發達之原因，則當取例於美國。蓋美國往昔經濟界活動之情形，亦如其他歐洲各國，